

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C;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7917,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7918; 以下简称“本基金”) 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 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C

3、基金代码: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7917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017918

4、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5、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可办理赎回。

6、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7、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0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34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tocke.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